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后续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因与相关机构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办理的股票质押等业务存在纠纷,质押股份被相关机构处置,详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本次质押股份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309,157	0.02%	0.01%	2022 年 7 月 22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187	0.02%	0.01%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6,851	0.07%	0.03%	2021 年 11 月 2 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 1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000	0.01%	0.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	0.63%	0.26%	2022 年 5 月 13 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724,195	0.74%	0.31%	–	–

2、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586,543,447	41.46%	1,434,010,732	90.39%	37.48%	238,269,272	16.62%	59,130,610	38.77%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600,957,444	41.84%	1,434,010,732	89.57%	37.48%	238,269,272	16.62%	69,941,108	41.89%

二、控股股东持股被司法拍卖情况

1、过户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成功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显示,上述 10,000,000 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过户。

2、新的拍卖情况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由于首次拍卖流拍,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其持有的 4,990,000 股及 5,010,000 股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及 0.13%)。

此外,其称由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10 时止未能成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其持有的 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1%),有关股份存在被再次拍卖的可能。

其持股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涉及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中南城投	是	4,990,000	0.31%	0.13%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 时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5,010,000	0.32%	0.13%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 时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77,000,000	4.85%	2.01%	–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合计		87,000,000	5.48%	2.27%	–	–	–	–

3、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成功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成功拍卖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586,543,447	41.46%	68,900,000	4.34%	1.8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合计	1,600,957,444	41.84%	68,900,000	4.30%	1.80%

上述股份被拍卖均因与相关机构的质押纠纷所致,所拍卖的股份均已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办理完成相关质押手续。

三、控股股东持股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来变动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 8 月 15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3%的风险。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39,927,621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4%。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 77,811,1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 3 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的 3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 107,883,90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2%,并且从 11 月 16 日开始的未来 3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 3%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1 月 17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16,123,18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3%。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2 月 12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53,477,81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1%。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63,153,365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63,421,266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7%。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 6 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 6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67,247,85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7%。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3,200,5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3%。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8,686,97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67%。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92,696,13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04%。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98,314,48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18%。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200,434,81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4%。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205,240,1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6%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206,232,14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9%。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41,238,3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1%。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46,297,01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4%。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49,696,74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3%。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69,292,47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04%。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和冻结股份变动、持股减持以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71,595,37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0%。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72,119,77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1%。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72,741,73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3%。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73,227,31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4%。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73,969,17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6%。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274,177,34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7%。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3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2%; 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311,963,713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15%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4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330,665,22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64%。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4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331,112,97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65%。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4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333,188,95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71%。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 被司法拍卖 58,9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4%;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334,747,34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75%。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79,14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7%;被司法拍卖 6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80%;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 336,471,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79%,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协议转让	2023 年 4 月 4 日	1.505	79,146,700	2.07%
	司法拍卖	2023 年 7 月 6 日	1.45	33,900,000	0.89%
		2023 年 11 月 1 日	1.43	5,000,000	0.13%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0	10,000,000	0.2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38	10,000,000	0.26%
		2024 年 1 月 4 日	1.371	10,000,0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5 日	2.12	248,022,584	6.48%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5 日	1.94	88,448,956	2.31%
合计	–	–	–	484,518,240	12.66%

四、控股股东持股后续变动的风险提示

1、变动主体及持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南城投持有公司 1,586,543,44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46%。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一致行动人陈昱含持有公司股份 14,413,99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38%。

3、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4、变动风险:因与相关机构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办理的股票质押等业务存在纠纷,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少的风险。

5、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

6、变动数量和期间:2024 年 1 月 1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5%的风险。如本次变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需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需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相关规定。如有进一步信息,中南城投将提前告知。

7、变动价格:市场价格。

五、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持续与相关机构沟通,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南城投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南城投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7,0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262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3,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125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 所持有表决股份 3,310,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376%。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陆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 57,01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2)选举凌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 57,01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3)选举狄宁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 57,01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4)选举胡道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 57,0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5)选举缪丽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 57,0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6)选举郭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 57,0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方攸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 57,01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2)选举沈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 57,01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3)选举陈树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 57,01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2)选举张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57,01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1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1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1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1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1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1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010,100 股。经表决同意 57,01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回避 0 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孙雨顺、沈璐

(三)结论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沈凯军先生 2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陆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陆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凌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凌莉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陆云峰、狄宁宇、方攸同(独立董事)	陆云峰
审计委员会	沈凯军(独立董事)、凌莉、陈树大(独立董事)	沈凯军(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陈树大(独立董事)、胡道雄、方攸同(独立董事)	陈树大(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攸同(独立董事)、缪丽峰、沈凯军(独立董事)	方攸同(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狄宁宇先生、胡道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会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田会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陆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狄宁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胡道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田会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邵锦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邵锦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监事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凌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陆云峰(董事长)、凌莉(副董事长)、狄宁宇、胡道雄、缪丽峰、郭晔;

2.独立董事:方攸同、沈凯军、陈树大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陆云峰、狄宁宇、方攸同(独立董事)	陆云峰
审计委员会	沈凯军(独立董事)、凌莉、陈树大(独立董事)	沈凯军(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陈树大(独立董事)、胡道雄、方攸同(独立董事)	陈树大(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攸同(独立董事)、缪丽峰、沈凯军(独立董事)	方攸同(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凌斌(监事会主席)、张燕华;

2.职工代表监事:章志华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情况

1.总经理:陆云峰;

2.副总经理:狄宁宇、胡道雄;

3.财务负责人:田会芳;

4.董事会秘书:田会芳;

5.证券事务代表:邵锦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会芳	邵锦龙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573-87639088	
电子信箱	huifang.tian@bofay.com.cn	Jinlong.shao@bofay.com.cn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张小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陆云峰先生,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嘉兴市第二绝缘材料厂采购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海宁市永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嘉兴市大成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嘉兴博发新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浙江博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云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副董事长凌莉女士为夫妻关系,陆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5%股份,并通过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60%股权,除此以外与公司持有其他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云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凌莉女士,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海宁市邮电局统计员;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海宁市邮政局会计、财务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嘉兴市永大猛牛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博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嘉兴博发新型塑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为夫妻关系,凌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25%股份,并通过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53%股权,除此以外与公司持有其他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凌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狄宁宇先生,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历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狄宁宇先生通过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8%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狄宁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道雄先生,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香港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战略副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瑞纳智绝缘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商务经理、技术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博汽车镜(上海)有限公司亚洲销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嘉兴市大成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嘉兴博发新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博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浙江博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道雄先生通过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8%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道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缪丽峰先生,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嘉兴市建设凯腾绝缘材料厂生产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桐乡市南天针织品整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 个体经商;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副部长、车间主任;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缪丽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晔先生,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嘉兴市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 历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采购部主管、采购部副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云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攸同先生,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历任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高级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 于浙江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先后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铁道学会高速铁路委员会委员,中国铁道学会牵引动力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工产品可靠性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小型电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601100)独立董事,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407)独立董事,苏州鑫丰恒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攸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攸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凯军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业务二部副主任、审计三部主任、所长助理;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67)独立董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独立董事,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1002)独立董事,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浩优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嘉兴中铭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嘉兴中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久安档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002404)独立董事,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83463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凯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树大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嘉兴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讲师、系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嘉兴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648)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专家,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国安安全生产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300718)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树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树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凌斌先生,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嘉兴应用化学工程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 任职于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凌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燕华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车间办公室专员、主任助理、车间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燕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志华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海宁凌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设备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海宁永大电气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科副主任;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 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设备科副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设备科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3: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田会芳女士,198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卡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专员;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高桥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会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田会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邵锦龙先生,199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财务专员;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上市办秘书;2023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邵锦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